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1年6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¹，于2011年11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1年11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2年2月10日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12]001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

¹上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出具后，因签字律师由宋萍萍律师和冯艾律师更换为肖兰律师和冯艾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处理办法》（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的要求，本所律师于2012年2月24日为发行人重新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核查发行人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433号）、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之“二”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a)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b)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2010、201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8,327,336.81 元、63,578,618.79 元、67,172,862.33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9.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c)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09、2010、2011 年度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d)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之“三/（一）”所述的《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a)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b)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 (i)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2010、201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8,327,336.81 元、63,578,618.79 元、67,172,862.3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994,454.60 元、39,296,144.94 元、54,858,817.18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9.41%、38.07%和 29.2%。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ii)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深鹏所股专字[2012]012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iii)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iv)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v)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vi)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A)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996,999.81 元、61,746,699.66 元和 62,847,624.06 元，合计为 171,591,323.53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 (B)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54,616,616.65 元、544,110,611.17 元、637,582,571.54 元，合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278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 (D)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332,346.6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1%，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 (E)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 (vii)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viii)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ix)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x)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鑫联鑫提供的说明、鑫联鑫的股东安凤龙与肖铿签署的经公证的《股权转让合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向鑫联鑫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1]第 3977539 号）及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www.szaic.gov.cn）的查询，安凤龙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鑫联鑫 0.1277% 的股份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铿。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持有鑫联鑫的股权增加至 51.3617%。鑫联鑫经上述变更后的基本情况为：

注册号：	440306105063958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办公楼 1 栋六层 608-610（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肖铿				
注册资本：	2,350 万元				
实收资本：	2,3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铿	董事长兼总经理	1207.0	51.3617
	2	顾军农	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变压器事业部总经理	150.0	6.3830
	3	陈乐	电源事业部副总经理	81.0	3.4468
	4	蔡广珍	变压器市场中心总监	75.0	3.1915
	5	晏小林	副总经理	75.0	3.1915
	6	周正国	副总经理，并负责变压器事业部磁性元件研发中心	75.0	3.1915
	7	周明亮	副总经理，并兼任电源事业部总经理	75.0	3.1915
	8	许德文	信丰可立克工厂厂长	75.0	3.1915
	9	伍春霞	董事、财务总监	75.0	3.1915
	10	谢小青	变压器制造中心总监，兼任绵阳可立克工厂厂长	75.0	3.1914
	11	翁长春	惠州可立克工厂厂长	75.0	3.1914
	12	段轶群	董事会秘书	30.0	1.2765
	13	马丽芸	管理中心行政部经理	30.0	1.2766
	14	肖赛文	总经理助理，并兼任基建处总指挥	30.0	1.2766
	15	谈胜彪	管理中心总监	30.0	1.2766
	16	贺细钦	生产经理，兼任信丰可立克工厂副厂长	30.0	1.2766
	17	胡光荣	电源制造中心总监	12.0	0.5106
	18	孙汉兵	变压器制造中心生产二部经理	9.0	0.3830
	19	吴达吉	消费电源研发部副经理	9.0	0.3830
	20	石贤德	消费电源研发部副经理	9.0	0.3830
	21	柳愈	监事会主席，工业电源市场部业务经理	9.0	0.3830
	22	桂向阳	变压器质量部质量管理课及质量客服课经理	7.5	0.3191
23	贾希凌	磁性元件研发中心研发管理部副经理	7.5	0.3191	

24	贺楼生	电源技术中心消费电源 研发部副经理	7.5	0.3191
25	李彦英	管理中心行政部课长	6.0	0.2553
26	华丽	变压器供应链管理中心 策略采购部副经理	6.0	0.2553
27	宋顺利	财务中心副经理	6.0	0.2553
28	曹卫山	管理中心信息管理部经理	6.0	0.2553
29	吴泽阳	市场部业务经理	6.0	0.2553
30	陈洁	电源事业部消费电源产 品线研发部总监	6.0	0.2553
31	杨方	财务中心课长	4.5	0.1915
32	郑又鹏	惠州可立克工厂质量二 部品质经理	4.5	0.1915
33	杨建军	消费电源市场部业务经 理	4.5	0.1915
34	蓝瑞明	电源技术中心设计验证 部副经理	4.5	0.1915
35	曾海峰	磁性元件研发中心研发 一部项目副经理	4.5	0.1915
36	唐树标	电源制造中心工程部副 经理	4.5	0.1915
37	邹晓斌	电源事业部电源策略采 购部经理	4.5	0.1915
38	黄晓斌	变压器供应链管理中心 下单采购部课长	3.0	0.1277
39	侯初生	惠州可立克工厂制造二 部经理	3.0	0.1277
40	李道义	职工监事，变压器供应 链管理中心仓储部副经 理	3.0	0.1277
41	杨东燕	监事，财务中心成本课 课长	3.0	0.1277
42	周晓川	惠州可立克工厂制造一 部副经理	3.0	0.1277
43	贺圣科	财务中心课长，兼任惠 州可立克财务副经理	3.0	0.1277
44	周必权	工业电源市场部业务经 理	3.0	0.1277
45	李俊	变压器供应链管理中心 PMC部高级经理	3.0	0.1277
合计			2,350	100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说明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发行人董

事顾洁和肖瑾控制的香港企业能睿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深圳市能诺威科技有限公司 54.1%的股权并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根据深圳市能诺威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备案）通知书以及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的查验，深圳市能诺威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4743623			
名称：	深圳市能诺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第二工业区 202 栋 403			
法定代表人：	顾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节能产品、智能电表、能源监控设备、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董 事：	顾洁（董事长）、袁敞（副董事长）、杨柳、薛晓东、方兴、肖瑾、史建军			
监 事：	李湧			
高 管：	袁敞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能睿有限公司	270.5	54.1
	2	史建军	102.5	20.5
	3	薛晓东	36.5	7.3
	4	李湧	36.5	7.3
	5	袁敞	36.5	7.3
	6	郭斌	17.5	3.5
	合计		500	100
存续状况：	2010 年度已年检			

2. 关联交易

(a) 向关联方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1 年度向关联方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77,631.10 元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

(b) 接受关联方担保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外，2011 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及授信合同及担保书，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的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1 年蛇字第 0011226001 号）² 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包括：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1	肖铿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2011 年蛇字第 0011226001-01 号	最高额保证	8,000
2	肖瑾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2011 年蛇字第 0011226001-02 号	最高额保证	8,000
3	顾洁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2011 年蛇字第 0011226001-03 号	最高额保证	8,000
4	苗妍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2011 年蛇字第 0011226001-04 号	最高额保证	8,000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² 该合同与《补充法律意见（二）》之“六/（一）/1”披露的 2011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同一编号的合同，因担保人在 2011 年 11 月 14 日签署了担保书，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在 2011 年 11 月 14 日重新签署了该授信合同。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2 月 27 日，绵阳可立克与绵阳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绵阳可立克承租的四川绵阳高新区岷山机电产业园的租赁房屋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续租半年，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签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1969577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实用新型	充电接头接触电阻检测装置和充电桩	ZL201120080958.8	2011.03.24	申请日起 10 年	无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原始取得的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及权利受限制情形。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变化

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订单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完毕的订单合计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名称	未履行完毕订单合计金额 (元)
1	发行人	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7,546,426
2	发行人	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865,666
3	发行人	AC(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Limited	13,537,819

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四、关联交易的变化”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议文件，2012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根据该次会议决议：

1.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四条修改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提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

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制定每一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循公司如下利润分配政策：（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营业利润快速增长，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股利分配要求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一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五）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和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的议案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2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3 日对其业务及职能部门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业务和职能部门为：电源事业部、变压器事业部、市场运营部、财务中心、管理中心和基建处等。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辞职文件及相关会议文件，2011年11月2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刘进军辞职；2012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金科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方案》，同意金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除上述情形外，自2011年10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变化不会对其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11年10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1年10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以下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额 (元)	时间	批文/依据
1	2011年工业园区企业就业培训补贴	84,000	2011/11/16	信府办抄字 [2011]578号
2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资金	300,000	2011/11/17	深宝科[2011]50号
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局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14,130	2011/12/14	/
4	来深建设者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	302,500	2011/12/07	深财社规[2010]7号
5	2011年宝安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贴资金	800,000	2011/12/23	深宝经促 [2011]149号

6	2010 年度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资金	240,000	2011/12/28	深科工贸信运行字[2011]112 号
---	----------------------------	---------	------------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江西省信丰县国家税务局、信丰县地方税务局西牛分局、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及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4. 根据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领取深圳市 2011 年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通知》，发行人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144200030。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信丰县环境保护局、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建房管环保局、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其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

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信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信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信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四川省绵阳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园区办事处、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1 月 30 日，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就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和电源生产建设项目下发了核准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文件
1	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	《关于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的核准意见》（“惠市发改[2011]591号”）
2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关于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电源生产建设项目的核准意见》（“惠市发改[2011]592号”）

十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玲

经办律师: _____

肖 兰

冯 艾

冯 艾

二〇一二年 三 月 九 日